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